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创〔2020〕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浙教办学〔2018〕56号）精神，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创业资金”）。为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业资金的性质

创业资金是用于扶持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创业资金的来源

1. 学校专项拨款。
2. 政府部门相关创业园区扶持资金。
3. 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4. 校友捐赠。
5. 创业成功学生的回赠。
6. 其他途径的资金捐赠或资助。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三条 扶持对象、条件

1. 创业团队实质负责人需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2. 入驻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包括二级学院众创空

间)的创业团队;入驻衢州市域内的校外社会园区或其他空间场所的创业团队,经创业学院备案认可且经营满6个月。

3. 有强烈的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4.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校内外严重违法违纪记录。

5. 创业项目需在2年孵化期内。

第四条 重点扶持项目

1. 已注册公司,并能创造营收的项目。

2. 具有面向社会市场拓展能力,并具有可复制性的项目。

3. 师生共创、校企共创的项目。

4. 具有良好产学研用转换基础的项目。

5. 各类创业大赛获金银奖的项目。

6. 根据学校双创工作推进需要的其他创业项目。

第三章 创业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创业资金申请和审批

1. 创业资金每学期初各申报一次,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2. 创业学院根据项目实质经营情况、历史考核情况、资金需求和计划使用情况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可获得2000元~5000元的创业资金。

3.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每个项目发放创业资金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0元。

4. 每期资金发放情况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告。

第六条 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 申请人需根据创业学院通知要求填写并递交《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申请人提供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投融资协议、技术报告、产品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技术合同、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复印件）。

3. 申请资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及资金的使用方式等。

第四章 创业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创业资金使用办法

1. 受扶持团队需与创业学院签订资金诚信使用承诺书。

2. 在项目开发和产业化实施期间，创业学院结合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对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创业学院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申请该资金的权利。

3. 创业资金的使用要求：

（1）经费使用按衢州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要求经费专款专用，及时结算。

（3）财务报销须由项目指导教师批准，创业学院负责人签字。

(4) 各项目拟报销的票据按要求粘贴好后，每周二下午提交至衢州学院大学生孵化园区管理办公室核实签字。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原《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衢院学〔2015〕4号）规定即行废止。

附件：1.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诚信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学院：

日期：

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		入驻时间	
申请人姓名 (负责人)		学院班级			
身份证号码					
工商营业 执照编号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电话 指导老师电话		
申请扶持资 金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资金具 体用途规划	详细描述清楚申请资金的具体用途，这是资金使用考核的依据				
指导老师 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 审核意见	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诚信使用承诺书

项目团队承诺：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使用创业资金，保证创业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

二、严格遵守《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照提交给甲方的申请表内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创业资金不得用于自身消费性开支，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用途。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有和挪用创业资金。

三、如果被查实违规使用创业资金，将被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创业学院视情节严重性决定是否取消项目后续的创业资金受助资格以及是否全额收回创业资金或停止余额使用等，同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学院和部门。

四、如果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所有未使用完的创业资金，经费卡需及时交还至校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诺人：

日 期：

